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闽厦狱假字第6号

罪犯杨连肆，男，1979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99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连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196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4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2019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2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5月13日送达；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2月至4月间，该犯组织他人利用晋江市青阳街道莲屿社区锦江之星酒店内五楼及部分客房组织、招聘、容留失足妇女进行卖淫活动，从中抽成牟利。期间，窝点制定详细的卖淫项目及价格，雇佣他人负责前台接待、记账、收银等现场管理工作，并让他人介绍嫖客。该犯从中抽成非法获利人民币181964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未违规扣分，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9.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6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02.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15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81964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第一次减刑履行完毕，累计履行人民币381964元。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2024）田矫调评字第1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肆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连肆卷宗4册

⒉假释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月22日